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0.5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38,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在扣除開支前籌集最多約6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扣除與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擬就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統計數據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38,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3,8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76,000,00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最高 資金	: 最多約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8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6.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項下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剩餘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13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48.9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4港元折讓約47.03%；
- (i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6港元中之較高者）；及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若未能於配售中售出，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50%以上的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而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時，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書）必須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權利。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相關市價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必定可以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並非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相關海外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並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自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超額申請安排。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5%。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可向以下人士發售：(i)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的聘約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照市場可比較聘約、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和預期的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

- (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提供(a)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提供一個平等及公平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全面服務式酒樓實體，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及茶餐廳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8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約17百萬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8百萬港元將預留作支持本集團中式酒樓及茶餐廳之日常營運，約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店址或酒樓及品牌發展，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餘下約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預留作任何應急資金用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現金資源有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供股為加強本集團財政資源提供了寶貴機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6.9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百萬港元（約59.8%）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該等財務資助乃於本公司申請復牌期間及之後提供予本集團，包括支付復牌申請的專業費用、結付本集團逾期債權人的款項、餐廳的初始開業成本，以及就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進行抗辯的法律及訴訟費用。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對本集團的生存至關重要，因該等貸款乃於本公司停牌期間，以及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期間提供，當時需要緊急資金及即時結算。該等成本屬一次性，且貸款的逾期部分已產生超過21個月期間。股東貸款被指定為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要求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復牌公告所披露，上述免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1.6百萬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該金額已增加至約4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就以下各項開支提供財務支持：於2025年10月復牌申請的專業費用約9.5百萬港元、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逾期債務的結算約3.0百萬港元、初始開業成本（包括屯門及大埔茶餐廳之裝修及設備購置）約4.5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就抗辯清盤呈請法庭案件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約1.5百萬港元。

儘管股東曾於2026年2月表示有意提早償還部分貸款，惟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免息股東貸款進一步增加至52.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股東就本集團償付逾期應付賬款所涉及的全部開支承擔財務支援，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珠海「誠咬金煲仔皇」餐廳的初始開業裝修及設備費用約3.0百萬港元；及2024年及2026年度本地及海外就清盤相關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4.5百萬港元。股東的該等財務支援於當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自復牌以來未能尋求外部借貸，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償還逾期應付賬款，以避免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或法院案件。

股東意向為本公司於復牌後調配內部資源專注營運，同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將可增強其他公眾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信心。於該段期間，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其他借款。本公司預期將能於2026年底前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經考慮(i)股東不會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本集團要求還款；及(ii)本公司財務表現將於復牌後改善，且本集團的營運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現金，該等現金不僅足以維持現有營運規模，亦將產生盈餘現金以償還股東。

鑑於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惟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有資金需求以用於現有餐廳之翻新、與業主續訂即將到期之租約，以及開設新餐廳，以維持本集團餐廳數目，並落實平穩擴展計劃，而本集團預期將動用內部資金按計劃逐步達致上述目標。由於本年度為本公司轉虧為盈之首個年度，管理層認為審慎運用現金資源對維持本集團穩健增長至關重要，包括達致盈利營運及按計劃高效擴張。鑑於一次性付款40.0百萬港元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且為確保日常營運及續約／擴展計劃不受影響，管理層認為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公司營運及債務責任，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舉。

於2026年2月，本公司於法院成功抗辯清盤呈請後，股東向本公司表示其於2026年底的個人投資流動資金需求，而股東貸款亦接近12個月財務支援期的尾聲。董事認為，重新安排還款時間以提早向股東還款屬恰當，因股東於清盤案件期間及可能被除牌之時向本公司提供緊急財務支援，此乃任何其他方均不可能提供者。本公司已就股東貸款的結算與股東進行商討。

於2026年6月，本公司就40百萬港元的部分還款與股東達成結算計劃，該金額與其資金需求相符，而股東要求於2026年12月前作出有關還款。該股東亦已同意將餘下全部貸款結餘（約12.1百萬港元）之還款期限，由按要求償還延長至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償還，以持續支持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該筆餘下貸款結餘主要源於該股東於2026年4月至5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該股東已就此與本公司作出承諾。該等資金作為短期融資安排，有助本公司繼續獲得支持。本公司與股東已協定，將於上述餘額12.1百萬港元於2027年3月31日逾期時，就可能的還款安排或進一步延期進行商討，而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向該股東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與股東進行商討，而股東已表示有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長期主要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將到期的重大負債；鑑於本公司並無待決的清盤呈請程序，且能夠透過資本市場或外部借款籌集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12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而本公司無意自股東取得進一步貸款。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其財務穩定性。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11月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百萬港元（人民幣15.0百萬元）（約25.8%）將用於本集團餐飲網絡的業務擴張及維護。所得款項淨額約17.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開設五間「誠咬金煲仔皇」餐廳，該餐廳為一間著名粵菜連鎖店，專門提供傳統煲仔飯及「啫啫」煲。五間位於中國的「誠咬金煲仔皇」新餐廳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至二零二七年初期間開始營運（每間「誠咬金煲仔皇」餐廳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6年4月28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Yu Qiang Holdings Limited與「誠咬金煲仔皇」品牌擁有人（「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訂立一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投資及合作協議」）。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英輝先生，彼亦為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設立及經營「誠咬金煲仔皇」品牌餐廳，並由本集團主要負責餐廳的管理及營運。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8年，且新餐廳的數量不設上限。新餐廳將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而由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擁有30%權益。該等餐廳將採納一種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將提供資金、財務管理並主導管理該等餐廳，而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則提供品牌授權、營運專門知識及支援，以確保該等餐廳按照誠咬金煲仔皇品牌的統一標準營運。該等餐廳將會直接經營，而不會是特許經營店舖。餐廳的溢利在彌補過往虧損後，將根據各方股權權益（即本集團佔70%及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佔30%）分配。作為誠咬金煲仔皇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及營運商，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亦將收取一筆品牌管理費，該費用乃參考每間餐廳的每月營業額計算，即倘每月營業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按其4%計算，或倘每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則按其5%計算。本集團於該安排下的角色為作出資本出資、控制及監督其財務事宜，以及領導誠咬金煲仔皇品牌餐廳的管理及業務擴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已於2026年5月至6月期間在珠海開設兩間「誠咬金煲仔皇」新餐廳。五間位於珠海的「誠咬金煲仔皇」新餐廳，預計將於2026年12月至2027年1月期間開始營運。根據開設兩間新「誠咬金煲仔皇」餐廳的經驗，開設一間新餐廳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翻新成本（40%）、設備成本（22%）、租賃按金（16%）、薪金開支（8%）、保險（5%）、牌照費（5%）及租金開支（4%）所致。

位置	面積 (平方呎)	租期長短 (年)	預期開幕日期	磋商的最新情況
珠海市香洲區	2,030	4	2026年12月	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至11月期間訂立
珠海市香洲區	1,810	4	2026年12月	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至11月期間訂立
珠海金灣區	1,940	4	2026年12月	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0月至11月期間訂立
珠海金灣區	2,240	6	2027年1月	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1月至12月期間訂立
珠海市斗門區	1,010	3	2027年1月	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1月至12月期間訂立

倘開業計劃未能按原定構思落實，所得款項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我們自主開發的「Trendy Café」茶餐廳品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中國其他地區以及香港及澳門開設「誠咬金煲仔皇」新餐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物色合適的物業，並將於短期內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於澳門開設酒樓將需要約2.2百萬港元。該業務發展的資金將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儘管本公司最初並無如本公司就有關於2026年3月30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或安排，惟於2026年4月中／下旬，本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出現迅速且出乎意料之突破，其中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朱沛謙先生（「**朱先生**」）相識逾三載之友人。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於餐飲行業經驗豐富，並自2022年起於珠海創立自家品牌「誠咬金煲仔皇」。「誠咬金煲仔皇」品牌於2023年獲得市場認可，並屢獲中國內地多個電子平台、美食博主及頻道之推薦及好評。於2026年4月初，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向朱先生表示，其餐廳網絡在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之中國地區拓展遇到困難，並希望就引進潛在策略投資者以支持其擴展計劃，徵詢朱先生之意見。此舉促成合作契機，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現有之餐飲品牌組合，並促使各方於2026年4月28日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

此項投資旨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現有的餐飲品牌組合，並利用該品牌成熟的知識產權及營運專長，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對本集團有利，因其符合本集團加強其在大眾餐飲市場的市場地位及使菜式供應多元化的策略。該項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餐飲業現有的管理專業知識，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上述所得款項預期於2026年12月前悉數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7百萬港元（約14.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4%)、租金開支(6%)、專業費用(3%)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1.5%)。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前悉數動用。

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已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以供股的方式籌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為適當的籌資方式，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26年4月13日	配售230,000,000股 新股份	13.6百萬港元	(i) 約13.6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供股公告	7月29日 (星期三)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9月7日 (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9月21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9月22日 (星期二) 至 9月28日 (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9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9月28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9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9月28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9月29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初步擬定。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	9月29日 (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的第一日.....	9月30日 (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10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進行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10月5日 (星期一) 至 10月9日 (星期五)
釐定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10月9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10月12日 (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10月12日 (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第一日	10月14日 (星期三)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的最後時限	10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10月22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0月2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遵守補償安排之配售股份數目	10月29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11月5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11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1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1月23日 (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不進行)	11月24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1月24日 (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12月3日(星期四)

附註：

- (1)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及截止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的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認購 的供股股份)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	18,950,000	13.73	37,900,000	13.73	18,950,000	6.87
— 公眾股東	119,050,000	86.27	238,100,000	86.27	119,050,000	43.13
— 承配人	—	—	—	—	138,000,000	50.00
總計	138,000,000	100.00	276,000,000	100.00	276,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持有。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楚鏘先生擁有。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由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總金額扣除認購價總額後的款項)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放棄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2026年7月2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止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據此另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所公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承讓人未有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